附表1（109.2.1更新）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教育部填寫】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聯絡人** |
| **姓名** |  |
| **計畫名稱** |  | **電話** |  |
| **傳真**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E-mail** |  |
|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 **立案登記地址** |  |
| **協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
| **立案資料**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活動時地** | **參加對象** |  | **預估人數/人次** |  |
| **活動地點** |  | **活動場次** |  |
| **其他經費來源** |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 □無 □有（請敘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項目及金額： ） | **收費情形** | □無 □有（請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 |
| **活動計畫****目的或目標** |  |
| **活動內容** | 【請詳述活動內容；請詳述，如係辦理研習、課程、培訓、研討會等，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請註明內聘或外聘）。】 |
| **預期成效** |  |
| **單位簡介** | 【請填列申請單位的特色及過去執行成效】 |
| **本年及前年度依本補助要點獲本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教育活動情形** | **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備查結報之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 | 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否。□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 |
| **相關附件** | □詳細活動計畫書　□經費申請表 □立案證書影本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業務宣導處下載。）□其它（請說明： ）  |
| **申請單位****用印** | **負責人** | **填表人**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適用對象：民間團體、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

二、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400/）/「資料下載」區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三、計畫申請應檢附「計畫申請表（附表1）、詳細活動計畫書、經費申請表（附表2）、立案證書影本」一式5份，於下列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

四、申請期間分二階段：於前一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109年辦理之活動，其申請時間於109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受理申請。

五、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已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六、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附表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費 ▓申請表

附件一之一

|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核定計畫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範圍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其他[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